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號

原告 奚志銘
被告 錄昇應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至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5年2月2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1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5,574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給付薪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2月26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調解方案第1項為由相對人給付和解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5,574元（薪資），聲請人其餘請求權不再主張，雙方達成和解，相對人應於115年3月25日下午5點前將上述給付金額匯至聲請人指定轉帳帳戶內，相對人期限內未支付，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詎相對人迄今未履行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作成之調解方案，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，為調解成立；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9條前段、第5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45,574元（薪資），相對人應於115年3月25日下午5時

01 前將上開金額匯至聲請人指定帳戶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
02 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
03 錄及聲請人之存摺明細為證，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
04 容履行，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揭規定
05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07 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林孟嫻